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邱靜枝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年9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被告於109年9月30日無預警資遣原告。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68,022元、資遣費83,41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995元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

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薪資每月28,000元，被告積欠110年5月至109年8月工資68,022元、資遣費83,417元一節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年9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單、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7至35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68,022元及資遣費83,41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關於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雇主應依勞基法第38條給予特別休假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 項、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離職時，尚有15日特別休假未休畢。經查，原告自104 年9 月17日受僱於被告，月薪28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933 元，（計算式：28,000/30 ＝933 ），迄110 年9 月30日離職止，年資已逾6 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3,995元（計算式：15日x 933元＝13,995元），應予准許。

綜上，原告請求金額165,434元（計算式：68,022元＋83,417元＋13,995元＝165,434元）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5,434元，及自110年11月2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